**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2022年12月

**目录**

[前 言 I](#_Toc119884620)

[第一章 生态环境形势 1](#_Toc119884621)

[1.1“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成效 1](#_Toc119884622)

[1.1.1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1](#_Toc119884623)

[1.1.2绿色转型助推高质量发展 1](#_Toc119884624)

[1.1.3全面完成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2](#_Toc119884625)

[1.1.4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 3](#_Toc119884626)

[1.1.5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5](#_Toc119884627)

[1.1.6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维护 6](#_Toc119884628)

[1.2“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 7](#_Toc119884629)

[1.2.1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 7](#_Toc119884630)

[1.2.2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存在薄弱环节 7](#_Toc119884631)

[1.2.3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不平衡 7](#_Toc119884633)

[1.3“十四五”机遇与挑战 8](#_Toc119884634)

[1.3.1机遇 8](#_Toc119884635)

[1.3.2挑战 10](#_Toc119884636)

[1.4与上位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1](#_Toc11988463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2](#_Toc119884638)

[2.1指导思想 12](#_Toc119884639)

[2.2基本原则 12](#_Toc119884640)

[2.3主要目标 14](#_Toc119884641)

[2.3.1总体目标 14](#_Toc119884642)

[2.3.2主要指标 15](#_Toc119884643)

[2.3.3愿景展望 16](#_Toc119884644)

[第三章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18](#_Toc119884645)

[3.1大力推动结构调整，促进高质量发展 18](#_Toc119884646)

[3.1.1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绿色能源体系 18](#_Toc119884647)

[3.1.2优化调整农业结构，推进绿色农业发展 18](#_Toc119884648)

[3.2倡导绿色低碳理念，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9](#_Toc119884649)

[3.2.1科学制定二氧化碳峰值目标 19](#_Toc119884650)

[3.2.2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9](#_Toc119884651)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1](#_Toc119884652)

[4.1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21](#_Toc119884653)

[4.2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 21](#_Toc119884654)

[4.3大气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控制 23](#_Toc119884655)

[第五章 加强“三水”统筹，强化“一方好水”综合治理 25](#_Toc119884656)

[5.1加强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25](#_Toc119884657)

[5.2深化水污染防治 26](#_Toc119884658)

[5.3强化生态需水保障 27](#_Toc119884659)

[5.4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 28](#_Toc119884660)

[第六章 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农村环境 29](#_Toc119884661)

[6.1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 29](#_Toc119884662)

[6.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管理 29](#_Toc119884663)

[6.3深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30](#_Toc119884664)

[6.3.1继续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 30](#_Toc119884665)

[6.3.2继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0](#_Toc119884666)

[6.3.3全面推进畜禽养殖规范化管理全覆盖 30](#_Toc119884667)

[6.3.4继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进程 30](#_Toc119884668)

[6.3.5持续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31](#_Toc119884669)

[第七章 强化生态修复，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32](#_Toc119884673)

[7.1守住自然生态安全底线 32](#_Toc119884674)

[7.2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33](#_Toc119884675)

[第八章 强化全过程管控，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35](#_Toc119884676)

[8.1完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35](#_Toc119884677)

[8.1.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环境准入管理 35](#_Toc119884678)

[8.1.2加强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35](#_Toc119884679)

[8.1.3强化重金属风险防控 36](#_Toc119884680)

[8.1.4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6](#_Toc119884681)

[第九章 强化制度保障，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7](#_Toc119884682)

[9.1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37](#_Toc119884683)

[9.2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 37](#_Toc119884684)

[9.3健全环境管理监管体系 38](#_Toc119884685)

[第十章 保障措施 39](#_Toc119884686)

[10.1加强党的领导 39](#_Toc119884687)

[10.2完善推进机制 39](#_Toc119884688)

[10.3加大资金投入 39](#_Toc119884689)

[10.4开展宣传引导 40](#_Toc119884690)

[10.5加强调度评估 40](#_Toc119884691)

前 言

“十三五”期间，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长白县”）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和省级环保督察任务，环境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整治，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全县共建共治共享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长白绿色转型全面振兴高质量发展实现重大突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作为东北亚经济合作的重要窗口，“一带一路”北线战略的重要节点，鸭绿江开发开放经济带的重要区域，将迎来政策集中叠加、潜能充分释放、优势更加突显、发展不断加速的重要历史机遇，进入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化期、全面绿色转型的加速期、开发开放潜能的迸发期、区域战略地位的彰显期、宜居生活品质的提档期。根据长白县当前面临的形势、未来发展的规划以及自身资源条件，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融合，充分发挥其在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中的作用，同时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成果、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效率，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长白新征程，为满足公众对美好生态环境需求的高层次、多样化趋势奠定坚实基础。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主要是总结“十三五”期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分析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阐明“十四五”期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落实国家、省和市“十四五”期间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要求，奋力开启新发展阶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征程，为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开好局、起好步，为建设生态强县、打造美丽长白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章 生态环境形势

1.1“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长白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整治，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全县共建共治共享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1.1.1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大环保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对各级各部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建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县委、县政府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出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规定（试行）》，全面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力量，压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重点学习内容，列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县委党校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培训重要内容，党员干部正确的发展观、政绩观得到培树。县人大每年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开设环境保护专栏，接受群众监督，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1.1.2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2016-2020年县城环境空气质量逐年得到改善，优良率逐年递增，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37天，优良天数占有效天数的比重达92.4%，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高。河流水质主要监测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标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全部达到100%。县城环境噪声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长白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1.1.3****全面完成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2017年以来，先后接受了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级督察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长白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本着坚决整改、科学整改、彻底整改的态度，全面落实整改工作。成立了党政主要领导同志任双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了县委常委包乡镇、县政府领导包部门的“双包保”责任制。各部门、各乡镇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科学合理的制定整改措施，把每一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27项整改任务、交办32件信访案件，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23项整改任务、交办14件信访件，全部完成整改。

**1.1.4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

**1.1.4.1打好蓝天保卫战，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制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统筹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着力解决燃煤、机动车、秸秆焚烧、工业和扬尘污染。县城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32台全部淘汰，县城集中供热燃煤锅炉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改造任务完成，实时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积极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部达标排放。全面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建立秸秆网格化监管、离田、计划烧除三本账。县城餐饮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县城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全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达到市级污染减排考核要求。

**1.1.4.2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县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取消原双山饮用水源地，新建二十三道沟饮用水源地，西沟备用水源地启动建设；完成乡镇饮用水源区划工作，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县城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县城污水处理厂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全县18个生活污水排污口全部完成整治。严格落实“河长制”管理，积极开展河道清淤工程，确保河流长清；鸭绿江干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

**1.1.4.3打好黑土地保卫战，保障农产品和人居环境安全。**编制并实施了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全县77个行政村及4个管委会实现了“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置模式，人居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全县加油站全部完成双层罐改造和加气回收装置。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监管，确保34家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处置。完成禽畜禁养区划定工作，对禁养区3家养殖企业实行关停和搬迁，34家规模化养殖企业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每年定期依法回收转运处置农药包装物。

**1.1.4.4打好青山草原湿地保卫战，整体提升生态效能。**制定落实《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保卫草原湿地行动方案》、《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保卫青山行动方案》、《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等方案。连续四年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68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自然保护区监管体系得到加强。

**1.1.5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得到加强**

推进排污许可制度。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全县域内完成企业注册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3座、县城空气自动监测站2座。到2020年底，全县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传输有效率高于90%以上，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强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行政强制手段，2017年以来，全县行政处罚案件17起，罚款 66961元,其中查封扣押5起，有效遏制了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1.1.6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维护**

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于排查出来的重点企业环境安全隐患问题，督促企业制订整治方案，落实责任人，规定整改时限，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全部整改到位。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全面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编制《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每年定期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变能力。“十三五”期间，全县未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2“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长白县聚焦影响高质量发展、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整治力度，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但长白县属于偏远、边境地区，经济总量小，底子薄、基础差、欠账多。在促进产业结构与环境资源相协调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方面、缓解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方面、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提高治理能力方面，仍需努力完善提高。

**1.2.1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

大气污染已由传统的煤烟型向多种污染物复合型污染转变，污染来源主要有工业生产、煤炭燃烧、机动车尾气、扬尘等。虽然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但总体上还属于“气象影响型”，受境外及不利气象条件影响，优的天数少，良的天数多，进一步提升优的天数难度较大。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不存在三类以下水体，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但水质污染问题仍不容乐观。个别断面、个别月份水质出现不能稳定达标的现象。

**1.2.2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存在薄弱环节**

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秸秆综合利用率不足80%，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进展缓慢，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不全面，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及治理体系不完善，扬尘污染反弹现象存在。在水污染防治方面，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亟待加快推进，仍存在农业面源污染和水土流失问题。流域沿河两岸尚未建立生态缓冲隔离带。鸭绿江存在跨境河流污染的风险。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比较薄弱，农用地和工矿企业两方面的土壤污染底数尚未明晰，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监管执法能力尚需增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压力较大。

**1.2.3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不平衡**

城乡生态环境治理不平衡，特别是农村地区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相对薄弱，乡镇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农村生活污水所造成一定环境污染。

1.3“十四五”机遇与挑战

**1.3.1机遇**

**1.3.1.1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

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党的执政理念和国家意志，战略性地位和基础性作用日益凸显。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纳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并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思想、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

**1.3.1.2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

“十四五”时期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国家实施“一带一路”、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等战略，为长白县落实东北振兴战略、开创振兴发展新局面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为核心，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发展方式全面转变、经济结构全面优化、增长动力全面转换，这将极大推进传统产业高新技术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优势产业生态化进程，为从源头上节约资源、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损害创造了良好条件。

**1.3.1.3绿色发展需求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将凸显绿色发展。随着国内外市场对绿色产品的需求愈加旺盛，绿色产业、绿色业态、绿色产品的发展势头将更加强劲，生态经济、循环经济等绿色经济形态将进一步发展壮大，生态产业链条将进一步延长，资源利用效率将大幅提高，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将大幅减少，推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1.3.1.4乡村振兴战略有助生态环境问题落实**

“十四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城乡融和发展力度，强化以城带乡、以工促农，资金投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都将大幅度向农村倾斜，农村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将得到较大改善，农村生态保护将随着乡村山水林田湖草统筹修复得到有效保护，农业面源污染将随着发展绿色农业和实施农业清洁生产得到有效控制，农村环境质量将随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得到有效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将随着美丽乡村、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得到有效加强。

**1.3.1.5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

当前，国家正在加速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将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国的主体功能区制度、资源环境管理制度、生态补偿制度、环保督察制度等将持续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支撑。在新环境保护法框架下，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等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将持续落实，用法治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

**1.3.2挑战**

“十四五”时期，长白县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与美丽长白建设要求相比，生态环境保护还有差距，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建设走在前列，仍面临诸多挑战。**一是环境污染问题还得进一步解决。**大气治理方面，污染形势由煤烟型污染向煤烟型、机动车尾气、扬尘、露天焚烧等复合型污染转变，能源结构不合理问题仍没有有效解决。县城所处特殊位置及境外影响，污染物极易聚集，不易扩散，多种大气污染问题在近年集中出现；饮用水源保护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乡镇以下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较为滞后，仍存在生活源及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风险，部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枯水季节水质无法稳定达标。二是环保基础设施还需进一步提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滞后，污水收集率低、雨污分流不彻底等问题较为突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面宽量大，建设任务重、资金缺口大。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需要进一步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面宽量大，治理周期长、治理难度大。三是环境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环境应急能力有待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滞后。生态环境保护队伍人员不足，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乡镇无专职环保机构，基层环保工作压力大，跟不上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发展的需要。四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需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协调性、相容性不强的状况依然存在，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机制需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仍需完善，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尚未有效激发，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需要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监测信息化建设滞后，环境管理体系尚不健全，科技创新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撑作用仍需加强。五是生态价值转化还需发力。长白县生态资源丰富，但立足生态优势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等生态产业规模还较小、产值还不高，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还需进一步加强。

**1.4与上位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是在分析“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成效、现存生态环境问题及“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基础上，重点任务从低碳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加强“水、气、土壤、生态、环境风险”等治理方面进行阐述，规划具体指标从生态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态安全维护、对应气候变化4个方面提出。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合。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2.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按照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市委“一山两江”品牌战略和“一体两翼”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县委“234”总体目标，深入实施“1771”发展战略。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紧紧抓住国家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坚持生态强县的发展战略为核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主线，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多元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为全面开启建设践行“两山”理念先行区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2.2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定践行“两山”理论，锚定“绿色＋”融合发展思路，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和绿色产业，促进自然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加速激活绿色发展新动能。

**坚持源头管控、制度引领。**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有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一步完善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机制。

**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统筹推进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健全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经济和法治手段，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大力实施环境保护智慧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坚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坚持群策群力、群防群治，以人民群众为中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有效运用新媒体平台，加强信息公开，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形成多方参与、多元共治、监督促治的新格局。

2.3主要目标

**2.3.1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新提升，国土空间布局更加优化，保护开发更加科学合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屏障建设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森林覆盖率巩固提升，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进一步提升巩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突破。

到2035年，长白县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扎实成效、绿色转型发展迈上新台阶、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新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实现新提高、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新进步、生态文化建设谱写新篇章。

**2.3.2主要指标**

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结合长白县实际，“十四五”期间将新增生态安全维护和对应气候变化两类指标，具体指标将从生态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态安全维护、对应气候变化4个方面共提出18项具体控制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7项，预期性指标1项，构建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详见表3-1。

**表3-1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 **指 标** | | | **2020年**  **（基准年）** | **2025年**  **（目标年）** | **指标**  **属性** |
| --- | --- | --- | --- | --- | --- |
| 生态  环境  质量 | 1 | 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μg/m3） | 29 | 25 | 约束性 |
| 2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2.4 | 98 | 约束性 |
| 3 | 重污染天数比例（%） | 0 | 0 | 约束性 |
| 4 |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5 |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 0 | 约束性 |
| 6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6.5 | 25 | 约束性 |
| 7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8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 有效保障 | 约束性 |
| 污染物  排放  总量 | 9 |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10 |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约束性 |
| 11 |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约束性 |
| 12 |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约束性 |
| 生态  安全  维护 | 13 | 森林覆盖率（%） | 90.821 | 保持稳定 | 约束性 |
| 14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78.569 | 稳中向好 | 约束性 |
| 15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 | 达到上级  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应对气候变化 | 16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降低比例（%） | - | 达到上级  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1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 - | 达到上级  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18 |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 达到上级  考核目标 | 预期性 |

**2.3.3愿景展望**

到2035年，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效，全面形成以生态文化、生态经济、生态责任、生态制度、生态安全为主题的生态文明体系；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全面畅通；生态文明法规制度健全完善，全体公民生态文明素质显著提高，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硕果累累，将长白建设成为环境天蓝水清、经济绿色蓬勃、乡村美丽兴旺、城市生态宜居、人民幸福和谐的美丽长白。

第三章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全面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加快培育绿色产业发展，科学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碳排放总量与强度“双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3.1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绿色能源体系

**3.1.1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广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地热等清洁能源使用，构建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清洁能源体系。对农村地区强化农村能源环境管理，加大农村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的力度，发展低碳高效农业。进一步降低煤炭消费，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提升节能标准。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2推进清洁供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实施燃煤减量化、集中化、清洁化（超低排放）改造。集中供热管网未能覆盖的区域以清洁燃料供应体系为依托，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以乡镇为单元稳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生活散煤，督促辖区内散煤燃烧居民更换型煤炉或生物质炉。（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倡导绿色低碳理念，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3.2.1科学制定二氧化碳峰值目标**

**积极推进碳达峰行动。**聚焦国家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明确全县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达峰目标、实现路径。制定实施《长白朝鲜族自治县2030年前碳排放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建筑领域低碳转型，统筹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有效发挥森林、农田、湿地等固碳作用，巩固和提升生态系统汇碳能力。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逐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交易品种和交易范围。（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3.2.2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提高公众生态文明社会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大局观，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窗口示范建设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知识读本，使环保低碳观念深入人心，让保护生态成为自觉行动，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和谐统一。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倡导绿色低碳生活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商场、进景区、进交通、进酒店，让更多的社会公民在各种活动参与过程中发挥主观能动性，引导公众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不断强化生活方式绿色化意识，让保护生态成为自觉行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1 绿色发展工程** |
| 1. **长白县碳开发碳管理暨低碳示范区建设项目。**积极推动和传播碳中和理念，实现低碳生产、生活、建筑、出行等全方面生态优化。（长白县商务局）   **清洁低碳能源建设工程：**开展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推广清洁取暖设施，推进电力、热力、合金、建材等行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

第四章 协同控制大气污染，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以人民群众对优良环境空气质量需求为出发点，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目标，综合治理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协同治理PM2.5和O3污染，巩固提升县域空气质量。

4.1严格移动源污染防控，严格机动车环保管理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车辆机械结构升级，加强在用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强化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管理。定期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监督检查。持续开展老旧车辆淘汰工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在全面完成县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对排放不达标和高耗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改造、报废和淘汰。（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重点源污染治理

重点整治县域内硅藻土加工等行业，推广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推动工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中群绿色低碳化改造，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落实企业错峰生产。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加强VOCs排放重点行业生产过程管理，推广清洁高效的治理技术和工艺，提高VOCs治污设施“三率”（废气收集率、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加强储运过程油气回收治理检查力度，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稳定运行；加强无组织排放监管，探索实行第三方监督帮扶服务。（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负责）

4.3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

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六个100%”，强化道路扬尘污染管控力度，增加县城道路清扫频次，提升清扫机械化率，推广使用扬尘防控新技术。加强道路清扫前的喷洒、运输中的密闭和车辆装备的冲洗，坚决制止无证运输和运输中的“抛、洒、滴、漏”现象。强化工业堆场粉尘以及矿山粉尘的污染综合整治。全面整治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商砼站、各类违规堆场料场、喷涂超标排放的汽修企业。（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全面推进秸秆“五化”利用方式，确保到2025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0%。广泛宣传和教育绿色农业生产方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高缓释肥的使用，控制施用强度，强化农业氨排放控制。大力推行种养结合模式，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形成布局协调、规模匹配的种养结合发展模式；加强清洁养殖工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配套设施建设，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业管理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2：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VOCs综合治理工程：**加强监管辖区成品油储销运单位大气污染排放监管，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通过“严管理、严预警、严监测”的管理模式，有效降低臭氧污染，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进。  **农业废弃物综合治理工程。**（1）秸秆综合利用工程。建立秸秆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肥料化等综合利用工程。（2）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长白县人民政府、长白县农业农村局） |

第五章 强化“三水”统筹保护，稳固水生态环境成效

以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

5.1加强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强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统筹开展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对重要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保障生态用水,促进水生态恢复。持续削减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推进氨氮复核消减，加强总氮总磷排放控制。

**5.1.1深化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健全流域分区管理体系,优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区域,依法制定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加强区域河湖水质监控、考核和责任追究。依托排污许可证,探索建立“水体—入河湖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建立流域精细化管理平台。（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负责）

**5.1.2强化流域污染联防联控。**编制《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流域内控制单元差异化治理。推动形成流域上下游监测、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鸭绿江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纠纷调处、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负责）

**5.1.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入推进各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现有农村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完成乡镇级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大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档案，持续提升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负责）

5.2深化水污染防治

**5.2.1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入河排污口管理工作，厘清污染源、入河排污口与水环境质量之间的关系，精确识别各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及其成因，制定有针对性的污染治理措施与管理方案。到2025年底，建立科学有效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监督管理体系。（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负责）

**5.2.2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开展县城区域排水管网排查和系统化整治,着力解决污水管网覆盖不全、管网混错接管网破损、雨污混流等问题,2025年年底前,完成县城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基本实现城市污水“零直排”。（县住建局负责）

**5.2.3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实施《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年）》，按照“因地制宜”原则选取污水治理技术模式推进污水治理，2025年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25%。（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负责）

**5.2.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划分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控制单元,开展污染源分析与专项整治。完成汛期超标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状况调查,开展汛前沿河湖垃圾、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堆放点清理整治。（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3强化生态需水保障

**恢复重点河流生态流量。**调控调度闸坝、水库，落实流域内重要河段、重要节点生态流量保障。分批确定生态流量（水位），合理安排湖库闸坝泄水量和泄水时段，采取水量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提高水体对污染物的自然净化能力。到2025年，恢复鸭绿江流域4条支流（七道沟、八道沟、十三道沟、十九道沟）河流生态流量。（县水利局负责）

|  |
| --- |
| **专栏3：水生态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1）管网建设工程。实施马鹿沟镇马鹿沟村2020年一、二、三、四片区给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实施长白县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农村环境整治。实施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生态流量保障工程：**保障河湖生态流量。调控调度闸坝、水库，落实流域内重要河段、重要节点生态流量保障。分批确定生态流量（水位），合理安排湖库闸坝泄水量和泄水时段，采取水量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冷水鱼原种增殖放流，恢复细鳞鱼、花羔红点鲑、YLJ茴鱼等冷水鱼种群丰度。建立禁渔制度，在全县开展全流域禁渔，每年禁渔期为5月16日至7月31日，给水生生物冷水鱼留出更多休养生息的空间和时间，并严格监管执法。 |

第六章 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农村环境

以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为目标，逐步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与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更新农用地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动态管理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放利用的负面清单，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以常规污染物及有机污染物为防控重点，全面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6.1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

建立长白县新增建设用地的强制调查、评估与备案制度以摸清污染现状。新增的建设用地在办理用地手续前，建设单位或个人需要按照国家、省有关技术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机构，对拟规划、建设的场地进行土壤环境勘察。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负责）

6.2实施土壤分类别分用途管理

**实施农用地分类别管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对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对面积下降的，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要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安全。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制定风险管控方案，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3推动建设用地污染场地修复

**6.3.1建立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名录，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对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每年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负责）

**6.3.2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对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相关责任人应当依法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3.3落实未利用地环境监管。**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依法严查向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3.4加快工矿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督促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对工矿企业污染的土壤，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负责，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确定主要污染指标，在土壤取样监测的基础上，采用适宜技术方法和措施进行原位或异位处理。重金属污染土壤采用以植物修复为主，辅以化学、微生物及农业生态措施的生物修复综合技术。（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4深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6.4.1加强种植业、养殖业污染治理。**新建和改造农田防护林带、生态护渠，建立农业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管试点，推动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体系。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生态农业模式。加强农田污染综合防治，积极引导农民使用无公害生产技术，大力推广使用生物化肥、有机肥，减少农药、化肥污染，不断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6.4.2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工程，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切实做好农村改厕与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基本普及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90%以上的自然村，乡村保洁队伍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掩埋现象基本消除。开展村容村貌提升行动，实施乡村绿化工程，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4：土壤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种植结构调整工程、测土施肥工程、有机肥推广项目、农药化肥废弃物回收项目。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底数调查，建立垃圾填埋场重点污染源污染场地的地下水管控清单，加强垃圾场的防控改造工程。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程。 |

第七章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从生态系统整体出发,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生态保护统一监管，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7.1开展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7.1.1加强林地生态保护修复。**严格落实主体功能规划，以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理念，实施全方位、多层次的长白山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在符合条件的25度以上农林交错带、缓坡和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大力开展还林造林工程，加强对废弃矿区、采伐迹地、疏林地等特殊区域的生态修复，实现宜林荒山应绿尽绿。开展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有序推进栽针保阔，重点种植红松、云杉等珍贵树种，提高珍贵树种比重。（县林业局负责）

**7.1.2严格落实林地保护利用。**严格实施“天保工程”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天然林修复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抚育规程，开展森林抚育工作，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对天然林实施皆伐改造。严格落实“林长制”，推行山林管护经营承包责任制，加强对重点林区、重点区域的管护力度，坚决治理毁林种参等蚕食林地行为，坚决依法打击滥砍盗伐的犯罪行为，强化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保障森林资源安全。（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2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

**7.2.1探索构建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构建并实施自然保护地分类、分区规范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2.2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数据库建设，推动生物多样性指标纳入生态状况监测、质量评价与成效考核体系。加强东北红豆杉、朝鲜崖柏、中华秋沙鸭、冷水鱼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蝲蛄等指示性物种的种群数量，全面禁止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到2025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达到95%以上。（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3实施湿地综合治理

**7.3.1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全面开展重点流域、重要水源地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加快实施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示范工程。开展坡耕地治理工程、荒山荒坡治理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封育治理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增加保土耕作面积。合理开发和保护水资源，加强水源涵养林的建设。（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3.2全面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加强长白泥粒河国家湿地公园和吉林长白鸭绿江源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保护滩涂湿地，实施湿地恢复工程，恢复湿地植被，建设生态型湿地。（县林业局、长白森林经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4严格落实矿山矿区生态修复

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全面摸清露天矿山矿区现状，深入排查，制定矿山修复专项行动方案，“一矿一策”建立台账，明确修复矿山数量及位置、责任主体、治理任务、资金来源、治理时限等。加强多部门分工合作，以废渣治理、防治污染、恢复植被为重点，落实生态修复，确保修复效果。（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5：生态修复工程**  **水源涵养功能提升工程。**加大对吉林上游鸭绿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力度。  **湿地公园保护与建设工程：**保护长白泥粒河国家湿地公园，合理开发生态旅游及相关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

第八章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体系，严格化学品、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切实保证环境安全。

8.1强化辐射和重金属风险防控

**8.1.1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定期组织对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矿业采选等行业单位以及移动用放射源、放射性药品等领域开展辐射安全专项检查，推进废旧放射源送贮工作，确保每年产生废旧放射源送贮率达到100%。（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1.2健全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落实边境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部署，修订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配套执行程序，完善应急装备配备及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核与辐射应急响应能力。（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1.3推进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治。**建立和完善涉重行业企业清单，加强跨县（区）行政区域和涉及铅、镉、汞、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加强废铅蓄电池环境监督管理。加强企业生产全过程污染管控，开展涉重历史遗留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推进金鼎铜铅锌浮选厂清洁生产审核。（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2提升危险废物防控水平

**8.2.1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体系和排污许可与危险废物许可两证联动机制，加强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力度。实行危险废物风险点、风险等级和管控要求清单式管理，实现信息化追溯，提高危险废物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健全危险废物行政执法部门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提升管理能力和执法效能。（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负责）

**8.2.2 完善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管理危险废物，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许可、经营许可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全面排查历史遗留危险废物情况，开展贮存方式、周边环境影响、环境风险等评估。重点关注“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8.3.1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过程监管。**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场运行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填埋场甲烷利用和恶臭处理，向社会公开垃圾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县住建局负责）

**8.3.2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要求的超薄塑料产品、聚乙烯农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等产品的违法行为。积极推广替代产品，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4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贮备库管理，扎实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完善预案备案管理制度。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切实加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完善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应急及责任追究。至2025年，长白县不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

|  |
| --- |
| **专栏6：强化风险防控重点工程**  **（1）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重点关注鸭绿江流域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加强环境监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工程：**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体系，打造排污许可与危险废物许可两证联动机制，加强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力度。实行危险废物风险点、风险等级和管控要求清单式管理，实现信息化追溯，提高危险废物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 |

# 第九章 深化环保改革创新，完善环境治理体系

聚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关键环节，全面改革创新，建立多元参与的环境治理格局，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完善法律标准的支撑保障，健全环境治理区域协作体系，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9.1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9.1.1完善绿色政绩考核制度。**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重点考核上级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用考核奖惩机制激励各相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县发改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1.2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建立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生态环保监督管理责任，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力、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领导干部实行追责。（县纪委监察委、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2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

依法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落实排污许可事中事后常态化监管，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环境影响评价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落实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督促排污企业加大工艺技术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投入，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推行统一的第三方运维，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强化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排污企业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负责）

9.3健全环境管理监管体系

完善监管体制，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加强全县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强化生态环境监管。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推进环境网格化精细管理，优化配置监管力量，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督执法格局。强化“三线一单”硬性约束。制定并实施长白县“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推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系统与智慧环评、排污许可、监测执法等数据系统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负责）

第十章 保障措施

10.1加强组织领导

实行环境目标责任制。加强人大、政协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责任，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齐抓共管，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建立协作机制，切实改善区域的环境质量。明确负有环境监管职能的相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责任，着力巩固党委组织领导、政府具体实施、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大环保”格局。

10.2完善推进机制

县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方案计划,强化部门协作和地方指导,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编制生态环境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落实目标任务。每年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10.3加大资金投入

县政府落实环境治理财政支出责任,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财政保障重点,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健全县域生态环境领域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基层生态环保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开展农业绿色发展综合评价,落实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政策,支持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调控社会资源,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保投入。建立健全县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多措并举筹集资金,推动鸭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对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的资金保障。

10.4开展宣传引导

科学运用电视、报纸专栏、微博、微信、掌上APP等互联网新媒介，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公众参与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实践活动，党群共建“山水画卷·生态白山”绿色生态家园。以“环境日”、“地球日”等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定期在媒体公布重大项目情况及工作成效，普及绿色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知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引导社会群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监督工程任务的落实，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10.5加强调度评估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规划要求,积极推进任务落实。县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围绕本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在2023年、2025年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评估结果向县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布。